

薛城公安分局
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薛城区交通运输局
薛城区市场监管局
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关于开展三轮车、四轮车综合治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提升我区城市形象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三轮车、四轮车，随意调头、乱停乱放、闯红灯、违法载客等现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（国务院令 第 684 号）》、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—机动车类型（GA802—2019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结合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（鲁政办 2018—241 号）》，薛城区决定依法开展三轮车、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区域：郑薛路以北、天山路和京沪铁路以东、光

明路以南、黑龙江路以南、长白山路以西的区域。根据前期治理情况，视情扩大整治区域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的三轮车、四轮车主要指以电能、燃油、混合等动力装置驱动，上路行驶的三轮车、四轮车，包括老年代步车、城市观光车等未列入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三轮、四轮代步车。

三、全区范围内严禁生产、销售拼装、改装及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三轮车、四轮车，违者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整改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没收非法生产、销售的成品及配件，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有营业执照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没有营业执照的，予以查封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驾驶无牌无证车辆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在道路上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五、整治范围内无照经营、占道经营、路沿石上乱停乱放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处罚。

六、整治范围内符合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

标准机动车的非法营运，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整治范围内其他车辆非法经营的，由交通、交警、城管联合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七、先期按照“以线带面、逐步扩大”的原则，将永兴路（天山路至泰山路段）、泰山路（光明路至长江路段）、光明路（德仁路至武夷山路段）、祁连山路（光明路至珠江路段），列为限行试点道路，根据工作进展逐步将限行道路、限行区域扩大到整个城区范围。限行路段内禁止无牌无证三轮车、四轮车通行，被鉴定机构鉴定为机动车的，按照机动车处罚。其中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的，扣留车辆，处 200 元罚款、驾驶证记 12 分；无证驾驶的，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可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；对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，属于拼装机动车的，一律予以收缴、强制报废，处 500 元以上，1500 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八、广大市民要积极遵守本通告规定，自觉做到不购买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三轮车、四轮车，不乘坐无牌无证、非法营运的三轮车、四轮车，并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九、对于已购买列入国家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目录的三轮车、四轮车车主，请携带相关手续，到交警部门办理车辆上牌手续，否则不得上路行驶且受到相应

处罚。

十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扰乱公共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生产销售环节治理工作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治理工作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薛城公安分局

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薛城区市场监管局

薛城区交通运输局

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 4 月 12 日